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魏卫、白彦春、田含光、黄志业、仇夏萍、杨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3000万元借款延期的议案》

为了继续支持香港子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贸易业务，保障香港子公司的采销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决定将香港子公司的上述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 2 年，即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算，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也可提前归还，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0% 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 天，借款手续费为 0。

邓国顺、王荣、杨敏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香港子公司毛利率很低，贸易业务价格波动大，应收账款较多，运营主要在境外，监管不易，存在较大的风险。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2000万元借款延期的议案》

为了继续支持香港子公司开展 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成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保

障香港子公司的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决定将香港子公司的上述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 1 年，即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算，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 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 天，借款手续费为 0。

邓国顺、王荣、杨敏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香港子公司毛利率很低，贸易业务价格波动大，应收账款较多，运营主要在境外，监管不易，存在较大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香港子公司借款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